

黑龙江省志

第七十一卷

民主党派工商联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七十一卷

民主党派工商联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文芳
封面设计 赵明瑚
责任校对 志 云 胡玉芬

黑龙江省志·民主党派工商联志

Heilongjiang Shengzhi min zhu dang pai gong shang lian zhi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省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制版印刷

开本 787×1 092 毫米 1/16·印张 40 插页 35

字数 670 000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 600

ISBN 7-207-04303-1

ISBN 7—207—04303—1 定价:100.00 元



9 787207 043030 >

目 录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编

概 述	(1)
第一章 组 织	(6)
第一节 地区组织	(6)
第二节 省级组织	(8)
第三节 市级组织	(14)
第四节 基层组织	(17)
第二章 党 员	(19)
第一节 党员发展	(19)
第二节 党员构成	(23)
第三节 社会联系工作	(25)
第四节 党员贡献	(28)
第三章 参政议政	(32)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32)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33)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34)
第四节 献计献策	(37)
第五节 协助中国共产党落实政策	(38)
第四章 参加政治运动	(41)
第一节 思想改造	(41)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41)
第三节 一般整风	(42)

第四节	“三个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	(44)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47)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	(48)
第一节	形势任务教育	(48)
第二节	政治理论教育	(53)
第六章	社会活动	(59)
第一节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59)
第二节	妇女、家属和文史工作	(63)
第七章	重要会议	(67)
第一节	代表大会	(67)
第二节	全会和常委会议	(77)
第三节	工作经验交流会和讨论会	(83)
后 记		(93)

中国民主同盟黑龙江省委员会编

概 述	(95)
第一章 组 织	(102)
第一节 民盟东北总支部	(102)
第二节 民盟省级组织	(103)
第三节 民盟市级组织	(110)
第四节 民盟基层组织	(120)
第二章 成 员	(124)
第一节 成员发展	(124)
第二节 成员构成	(128)
第三节 盟员的成就与贡献	(134)
第三章 参政议政	(144)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144)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150)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154)

第四节 献计献策	(161)
第五节 协助共产党落实政策	(163)
第四章 参加政治运动	(167)
第一节 抗美援朝	(167)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168)
第三节 “三反”“五反”	(169)
第四节 思想改造	(171)
第五节 参加“整风”反右派斗争	(172)
第六节 一般整风	(175)
第七节 社会主义教育	(177)
第八节 “文化大革命”	(178)
第五章 宣传教育与思想建设	(181)
第一节 宣传教育	(181)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91)
第六章 为“四化”建设服务	(197)
第一节 面向社会服务	(197)
第二节 开展“三胞”联谊活动	(205)
第七章 主要会议	(207)
第一节 民盟松哈支部成立前后的主要会议	(207)
第二节 民盟黑龙江省支部暨省委时期的主要会议	(210)
第三节 民盟黑龙江省第一至第五次代表大会	(213)
第四节 民盟东北三省会议及东北、华北、西北地区盟务会议 ...	(220)
后 记	(225)

中国民主建国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编

概 述	(227)
第一章 组 织	(232)
第一节 两会共同工作体制	(232)
第二节 省级组织	(233)

第三节	民建市、区组织	(242)
第四节	基层组织	(244)
第二章	会 员	(247)
第一节	会员的发展	(247)
第二节	会员构成	(250)
第三节	会员贡献	(252)
第三章	参政议政	(256)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256)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258)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259)
第四节	献计献策	(265)
第五节	协助中国共产党落实政策	(270)
第四章	参加政治运动	(276)
第一节	思想改造	(276)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279)
第三节	一般整风	(280)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	(282)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	(283)
第一节	形势任务教育	(283)
第二节	政治理论教育	(284)
第三节	“三个主义”教育	(287)
第四节	思想作风建设	(288)
第六章	开展各项经济活动	(290)
第一节	兴办集体企业，安置待业青年	(290)
第二节	经济咨询服务	(294)
第三节	工商专业培训	(301)
第四节	对外经济联络	(305)
第七章	重要会议	(308)
第一节	代表大会	(308)
第二节	全委会、常委会	(312)
第三节	其它会议	(316)

后 记	(321)
-----------	-------

中国民主促进会黑龙江省委员会编

概 述	(323)
第一章 组 织	(329)
第一节 省级组织	(329)
第二节 市级组织	(332)
第三节 基层组织	(338)
第二章 会 员	(342)
第一节 会员发展	(342)
第二节 会员构成	(344)
第三节 会员贡献与成就	(347)
第三章 参政议政	(350)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350)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353)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354)
第四节 献计献策	(359)
第五节 协助中国共产党落实政策	(362)
第四章 参加政治运动	(364)
第一节 反右派斗争	(364)
第二节 一般整风	(365)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	(366)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	(367)
第一节 形势任务教育	(367)
第二节 “三个主义” ^① 教育	(368)
第三节 思想作风建设	(369)
第六章 社会服务	(373)

① 即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

第一节 为教改服务	(373)
第二节 社会办学、支边讲学	(375)
第三节 文艺服务	(379)
第七章 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	(381)
第一节 省代表大会和全委会、常委会	(381)
第二节 其他会议	(384)
第三节 重要活动	(386)
后 记	(389)

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员会编

概 述	(391)
第一章 组 织	(395)
第一节 省级组织	(395)
第二节 市级组织	(399)
第三节 基层组织	(405)
第二章 社 员	(409)
第一节 社员发展	(409)
第二节 社员构成	(410)
第三节 社员贡献	(414)
第三章 参政议政	(426)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426)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429)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429)
第四节 民主协商	(433)
第五节 建言献策	(434)
第六节 协助中国共产党落实政策	(435)
第四章 参加政治运动	(438)
第一节 思想改造	(438)
第二节 反右派斗争	(439)

第三节 一般整风	(4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教育	(441)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	(442)
第五章 思想政治教育	(444)
第一节 形势任务教育	(444)
第二节 政治理论教育	(447)
第六章 社会活动	(451)
第一节 面向社会服务	(451)
第二节 “三胞”联谊活动	(456)
第七章 重要会议	(457)
第一节 工筹会及代表大会	(457)
第二节 主委会、常委会、全委会	(460)
第三节 其它重要会议	(463)
后 记	(467)

黑龙江省工商联联合会编

概 述	(469)
第一章 组 织	(475)
第一节 早期商会	(475)
第二节 改组后的商会	(494)
第三节 省级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499)
第四节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504)
第五节 同业公会	(514)
第二章 会 员	(520)
第一节 会员构成	(520)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525)
第三章 支援人民战争 捐献赈灾	(536)
第一节 支援解放战争	(536)
第二节 支援抗美援朝	(539)

第三节 捐献救灾 认购公债	(544)
第四章 保护工商业者合法权益	(547)
第一节 保护民族工商业	(547)
第二节 扶持和发展民族工商业	(549)
第三节 保护资方合法经营权	(550)
第五章 参加政治运动	(552)
第一节 参加五反运动	(552)
第二节 工商界的思想改造	(557)
第三节 参加反右派斗争和整风运动	(559)
第四节 参加社会主义教育	(561)
第五节 参加“文化大革命”	(562)
第六章 协助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564)
第一节 把民族工商业引向国家资本主义道路	(564)
第二节 扩展公私合营	(569)
第三节 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577)
第七章 落实政策	(585)
第一节 落实精简下放政策	(585)
第二节 开展甄别、改正右派工作	(587)
第三节 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587)
第四节 把原工商业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	(590)
第八章 参政议政	(592)
第一节 参加人大工作	(592)
第二节 参加政府工作	(594)
第三节 参加政协工作	(595)
第四节 献计献策	(598)
第九章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599)
第一节 开展经济咨询服务	(600)
第二节 创办企业 安置待业青年	(611)
第三节 举办工商专业培训	(616)
第四节 对外联络 招商引资	(622)
后 记	(627)

概 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是自己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促进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民革的诞生经历了长期孕育的过程。早在 1943 年由继承和发扬孙中山先生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精神的原国民党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和“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就开始从事爱国民主活动。1947 年底，国民党内各民主派别的领导人和一些爱国民主分子在香港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于 1948 年 1 月在香港正式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9 年 11 月，民革、民联、民促及其他国民党民主分子，在北京举行了第二次国民党民主派代表会议，统一成为一个组织，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民革从诞生之日起，就同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并肩战斗，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民革又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爱国统一战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国家名誉主席宋庆龄曾任民革名誉主席。李济深、何香凝、朱蕴山、王昆仑先后任主席，现任主席为屈武。

民革在黑龙江省建立组织，是从 1956 年开始的。在此之前，黑龙江省的民革成员由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和民革辽宁省分部代管。至 1956 年 11 月，民革黑龙江省筹备委员会成立前，黑龙江省共有民革成员 39 名，并于 1954 年 11 月成立了哈尔滨市民革小组。

1956 年 10 月 15 日，民革中央第三届委员会第七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在黑龙江省建立民革组织的决议》，并指定黄方刚、苏炳文为召集人。在

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帮助下，民革黑龙江省筹备委员会于1956年11月29日在哈尔滨举行成立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就着手建立各级基层组织和发展成员的工作，同时成立了办公机构。

经过两年的筹备工作，黑龙江省已发展民革成员127人，还有社会联系人士140多人。在1957年还建立了民革哈尔滨市南岗区、道里区、道外区支部和省直机关支部、省人委支部。1958年10月，民革黑龙江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哈尔滨举行。会议选举产生了民革黑龙江省第一届委员会。会议确定了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的工作任务：要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民革中央的领导下，加强成员的思想改造，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成立前后，民革齐齐哈尔市委员会和民革哈尔滨市委员会先后于1958年9月和1961年2月成立。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于1960年10月和1963年9月在哈尔滨市召开了第二、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总结了工作，制定了工作任务，同时选举了新一届的领导班子。

黑龙江省民革组织，从1958年成立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坚决依靠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组织和帮助成员及联系人士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结合社会实践，进行根本立场的改造。同时，结合形势教育，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使成员和联系人士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从而增强了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民革成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和社会工作中做出了优异的成绩。同时省委员会还根据民革中央的部署和成员的特点，开展对台宣传工作，为促进祖国统一做出了贡献。在社会联系工作、妇女及家属工作和文史资料征集整理工作等方面，也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受到了民革中央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的肯定和表扬。

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黑龙江省共有民革成员123人，联系人士100人，所辖哈尔滨、齐齐哈尔两个市委员会和省直属安达市支部、省人委支部和省委会机关支部。

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作为与原国民党有历史渊源的民主党派，首当其冲，许多成员被扣上“国民党残渣余孽”、“牛鬼蛇神”的帽子，受到了残酷的迫害，一些成员非正常死亡，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也被迫停止了活动。

在“文化大革命中”，广大民革成员虽然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但是他们始终相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有些科技界的成员还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充分表现了民革成员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可贵精神。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民主党派相继恢复了活动。1978年8月正式成立了民革黑龙江省临时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了办公室，开始机关日常工作。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基本掌握了情况。据统计，至1978年末，黑龙江省只有民革党员58人，比“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减少了54%。在民革省委恢复活动的同时，哈尔滨市委员会和齐齐哈尔市委员会也相继恢复了工作。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确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次会议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对民主党派工作也是一个极大鼓舞。随着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黑龙江省民革工作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通过平反冤假错案，协助中国共产党落实政策，调动了民革成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1980年4月，民革黑龙江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哈尔滨市举行。会议确定了黑龙江省民革的工作任务：要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和民革中央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调动民革成员和联系人士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的积极性。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民革黑龙江省第四届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革组织从1978年恢复活动，经过调查摸底、整顿组织，从1980年开始发展成员。到1985年末，共发展成员319人，成员总数是1978年恢复活动时的6.29倍。

民革黑龙江省的各级组织和全体成员，按照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努力工作，许多成员在工作岗位上都做出了优异的成绩。成员中有89人被评为各级先进工作者，被授予各种光荣称号。其中卢喆、邓先诚、吕德辉、李奉尧、杨俊宇被民革中央授予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卢喆、孙柏秋还出席了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了奖励。

在促进祖国统一工作中，民革成员和联系人士都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宣传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政策，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同时通过接待工作与在台港澳及海外的亲友加强通信联系，积极开展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设备的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到1985年末，黑龙江省民革成员协助有关部门引进资金30多万美元，接待来自台湾、

港澳和海外华人 58 人次，为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民革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增强，黑龙江省民革成员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人数逐年增加。截至 1985 年末，全省共有 43 名成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有 74 名成员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32%。这些成员都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发挥参政议政的作用，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反映所联系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履行自己的权力和义务。

由于落实了各项政策，民革成员重新焕发了青春，民革的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起色。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注重抓紧对成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并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一环。针对有些成员认为自己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避讳思想改造的想法，引导成员认识思想改造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而是长期艰巨的任务，因此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照周恩来的号召，“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促进工作的进步。民革省委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对成员的思想教育工作。1980 年成立了省直中心学习组，经常定期学习，通过听辅导报告、参观等形式，了解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同时把学习经验和体会向全省民革成员介绍。民革省委还举办多期学习班、骨干轮训班，学习宣传民革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光荣历史和民革老一辈领导人的光辉业绩，进行民革党章、党史的教育，激励民革成员坚定跟着中国共产党的决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1984 年 6 月，民革黑龙江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标志着黑龙江省的民革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会议确定工作任务，要求民革工作要在民革中央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的领导下，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中心，以促进祖国统一工作为重点，团结带领民革成员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为开创民革黑龙江省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在中共黑龙江省委的帮助关怀下，于 1983 年 10 月和省民盟联合建成新的办公楼，地点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银行街 2 号。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的工作也逐渐走上了正轨。到 1985 年末，全省共有市级组织 3 个，即民革哈尔滨市委员会、民革齐齐哈尔委员会、民革牡丹江市委员会。省委员会直属支部 4 个：民革佳木斯市支部，民革黑龙江大学支部，民革哈尔滨师范大学支部和民革省直属综合支部。全省共有民革成员 365 人。

从 1958 年到 1985 年，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走过了 20 多年的历程，在民革中央和中共黑龙江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民革黑龙江省委员会团结、教育广大成

员在黑龙江省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愈来愈大的作用，并通过成员，团结联系了一大批人士，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今后，仍然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为统一祖国和振兴中华贡献出全部力量。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节 地区组织

一、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

1951年1月，中共中央东北局统战部秘书长王光伟从北京回沈阳，向东北局汇报传达了中共中央统战会议精神，并通报了会议期间，民革中央负责人提出希望在东北建立民革组织的要求。2月，民革中央常委宁武在东北人民政府召开的第二次政府委员（扩大）会议期间正式向中共中央东北局提出在东北地区建立民革组织的问题。4月，宁武进一步与中共中央东北局统战部协商成立民革的具体问题。5月初，东北局决定派李桂森、刘启新参加民革工作，遂组成了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5月5日，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为宁武、刘启新、李桂森。推举宁武为临时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临工会”）召集人。决定临工会内部机构暂设秘书长、组织委员会和宣传委员会。讨论了1951年工作计划大纲草案以及有关经费预算、人事安排等问题。在6月15日临工会筹委会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在6月18日召开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推定宁武为临工会总负责人，刘启新为秘书长兼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桂森为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

1951年6月18日，民革东北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沈阳东北人民政府交际处举行。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高崇民，教育部部长车向忱，沈阳市市长朱其文，中共中央东北局统战部秘书长王光伟，副秘书长关山复以及知名人士关梦觉、巩天民、阎宝航等莅会祝贺。大会明确了民革东北临工会的历史任务，当前工作与组织发展问题，并表示今后要为彻底实现共同纲领，为抗美援朝保